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
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各区地方税务局

主管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评价机构：蓄隆信息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目录

摘要	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
(二) 存在的问题	2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概况	5
(二) 绩效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4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4
(三)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6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6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7
(一) 评价结论	17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9
(二) 具体绩效分析	2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6
(二) 存在的问题	27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27
附件 1 绩效评价综合表	29
附件 2 工作底稿	35
附件 3 层次分析法	53
附件 4 问卷调查报告	57
附件 5 访谈报告	60

摘要

概述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的文件精神,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贯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沪财财[2006]14号),针对上海市“三代”税款手续费提出具体实施意见。

本次评价的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由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负责实施,2017年上海市地税局预算安排79640.0486万元,实际共支出79502.1974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综合得分为87.38分,评价等级属于“良”¹。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共12分,得10分,得分为83.33%;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共34分,得29.99分,得分为88.21%;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共54分,得47.39分,得分为87.76%。

具体来说,项目决策方面,本次项目立项十分必要,战略目标与上海市税务部门完全吻合,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管理方面,预算执行率为99.8%,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绩效方面,“三代”税款覆盖范围完成率100%,“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数增长率3.09%,“三代”税款扣缴义

¹绩效得分90分以上为“优”,75分-90分为“良”,60分-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务人数量增长率 11.68%；在相关方满意度方面，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95%。

但存在部分不足，绩效指标设置未具体完善，考核程度较低，预算编制不够合理，项目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规范率 94.4%，“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及时率 99.8%，手续费未全部发放规范且及时。

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发放操作流程明确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和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贯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沪财财[2006]14号），详细规定了代扣代收代征的范围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发放比例，以及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的预算管理、核算管理、发放管理；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均制定了《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发放操作流程》等相关控制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黄浦区分局未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相关规定编制预算，预算内容编制不够合理，未有效执行管理制度。

2. 手续费发放部分不规范，影响发放及时性

通过评价组调研，由于银行相关手续问题，浦东新区分局部分“三代”税款手续费未能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规定时间向扣缴义务人发放，手续费发放程序不够规范，导致“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不够及时。

3. 绩效指标设置有所欠佳，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完善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内容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产出目标不够完善，未设置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考核依据不够充分，考核程度较低，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有效执行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各分局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加强沟通，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合理测算、精细预算。同时建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加强对各分局就“三代”税款手续费项目预算管理、核算管理、支付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各分局“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编制的审核工作。

2. 规范“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程序，及时发放手续费

建议各分局应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关于调整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市与区县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预[2011]6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发放手续费，对不能及时支付的，应予以说明，并在一个季度内结清，最长不能超过6个月，提高“三代”手续费发放的及时性。同时建议上海市

地方税务局加强对各分局“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的规范性和及时性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合理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各分局在以后预算年度进行预算申报时，细化分析项目工作产出及获得的效果，准确全面设置绩效指标，使绩效指标达到清晰、细化、可衡量，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完善财政资金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制定财政政策的必要依据，是预算决策的重要基础，是加强财政制度建设的必要手段。为了深化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要求，蓄隆信息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委托，对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数据采集、访谈调研、信息分析、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实施绩效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最终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1) 立项背景

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和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在保障政权运行、维护社会公平与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了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义务，税务机关则应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手续费。此外，为便于控制

税源，降低税收成本，防止税收流失，同时提供优质服务，方便纳税人依法纳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规定了“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的精神，上海市财税部门结合上海市实际情况，联合制定了《关于贯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沪财财[2006]14号)，按照精细化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代扣代收代征(以下简称“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工作。2011年，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发布了《关于调整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市与区县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预[2011]63号)，将区县税务局属地征管企业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地方负担部分的市与区县比例由原本的3:7调整为45:55，从2012年起，由各税务分局根据新体制规定的各级负担比例，分别按中央、市和区县三级进行清算和编制预算。此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以及各区地方税务局即按照要求对“三代”税款手续费进行管理。

此次评价的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2) 项目目的

进一步提高法定扣缴义务人²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义务的法律遵从度，简化纳税手续，对零星分散、不易控制的税源进行源泉控制，降低税收征收成本，防止税收流失，利用信息化

² 扣缴义务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既可以是各种类型的企业，也可以是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部队、学校和其他单位，或者是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经营者和其他自然人。

手段提高“三代”税款手续费的发放效率和准确性，方便纳税人依法纳税。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来源

2015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市级承担部分预算安排为79640.0486万元，来源于市财政资金。预算资金安排明细情况详见表1-1。

表1-1 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
1	三分局	20500
2	浦东新区分局	18895
3	徐汇区分局	4026.4716
4	普陀区分局	1305.1
5	静安区分局	4650.7
6	黄浦区分局	5742
7	虹口区分局	1321.9
8	长宁区分局	2340.24
9	杨浦区分局	2165.85
10	宝山区分局	967.867
11	崇明区分局	992.8
12	奉贤区分局	1672
13	嘉定区分局	3772
14	金山区分局	1012
15	青浦区分局	1779.75
16	松江区分局	1770.08
17	闵行区分局	2962.89
18	自贸区	3763.4

合计	79640.0486
----	------------

(2) 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预算资金实际支出 79502.197426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9.8%。预算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预算资金实际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1	三分局	20500	20500	100%
2	浦东新区	18895	18757.148826	99.27%
3	徐汇区	4026.4716	4026.4716	100%
4	普陀区	1305.1	1305.1	100%
5	静安区	4650.7	4650.7	100%
6	黄浦区	5742	5742	100%
7	虹口区	1321.9	1321.9	100%
8	长宁区	2340.24	2340.24	100%
9	杨浦区	2165.85	2165.85	100%
10	宝山区	967.867	967.867	100%
11	崇明区	992.8	992.8	100%
12	奉贤区	1672	1672	100%
13	嘉定区	3772	3772	100%
14	金山区	1012	1012	100%
15	青浦区	1779.75	1779.75	100%
16	松江区	1770.08	1770.08	100%
17	闵行区	2962.89	2962.89	100%
18	自贸区	3763.4	3763.4	100%
合计数		79640.0486	79502.197426	99.8%

2015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预算安排为

66318.544 万元, 实际共支出 64426.734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7.15%。
2016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预算安排为 79065.7825 万元, 实际共支出 77116.9079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7.54%。

(3) 资金拨付方式

本项目预算资金拨付方式采用财政授权支付, 由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向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提交用款计划, 市地方税务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通过财政审批完成后, 由市财政发送额度通知单下达额度, 各分局出纳根据相关科室审批盖章的领款单及汇总清册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三代”税款手续费直接支付给纳税人。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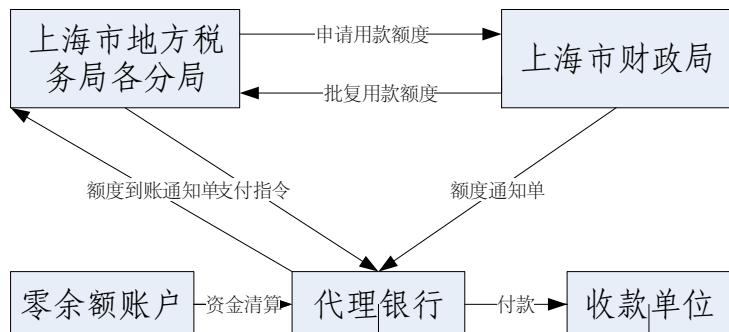


图 1-1 资金拨付流程图

3. 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贯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的规定, “三代”范围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 具体要求如下:

(1) 代扣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

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支付款项时，代税务机关从支付给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的收入中扣留并向税务机关解缴的行为。

(2) 代收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收取款项时，代税务机关向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收取并向税务机关缴纳的行为。

(3) 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加强税收控管、方便纳税、降低税收成本的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和依法委托的原则，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按照代征协议规定的代征范围、权限及税法规定的征收标准代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的行为。

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实际用于发放个人所得税、增值税(营改增)、营业税、车船税、房产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委托代征税款、货转客的手续费，其中 2017 年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测算税款入库基数为 14174027.73 万元，经过手续费支付比例和地税负担比例测算出地税负担金额为 123397.94 万元，再经过市、区两级财政负担比例测算出市级财政承担金额为 79640.0486 万元，故 2017 年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三代”税款手续费计划发放 79640.0486 万元，2017 年“三代”税款手续费实际完成发放 79502.197426 万元，扣缴义务人数量共为 99987 户。

表 1-3 2017 年“三代”税款扣缴义务人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扣缴义务人 数量(户)	支付“三代”税种
1	三分局	638	车船税、个人所得税
2	浦东新区	10241	个人所得税
3	徐汇区	2929	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房产税、营业税

序号	单位名称	扣缴义务人数量(户)	支付“三代”税种
4	普陀区	1452	个人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房产税、城建税及附加
5	静安区	4657	个人所得税、委托市场代征、增值税及附加
6	黄浦区	3181	个人所得税、货转客
7	虹口区	9296	个人所得税、车船税、房产税
8	长宁区	4769	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9	杨浦区	8514	个人所得税、委托代征、房产税
10	宝山区	2253	个人所得税、营业税、营改增、房产税、教育费附加
11	崇明区	15,485	个人所得税、房产税
12	奉贤区	5701	个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
13	嘉定区	7816	个人所得税、房产税
14	金山区	1931	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
15	青浦区	4278	个人所得税
16	松江区	9905	个人所得税、房产税
17	闵行区	6885	个人所得税、营业税、房产税
18	自贸区	56	个人所得税、营业税
合计		99987	——

4. 组织及管理

(1) 组织管理架构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负责本市“三代”税款手续费政策文件的制定和完善，统筹指导所属分局开展“三代”税款手续费，并对“三代”税款手续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三代”税款手续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负责贯彻落实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制定的“三代”税款手续费政策文件，根据政策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所属税

务所上报的“三代”税款手续费汇总材料进行审核，报分管局长审批同意。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所属税务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受理、审核扣缴义务人的申请材料，检查填报材料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并根据政策文件规定各项补贴标准进行补贴资金汇总和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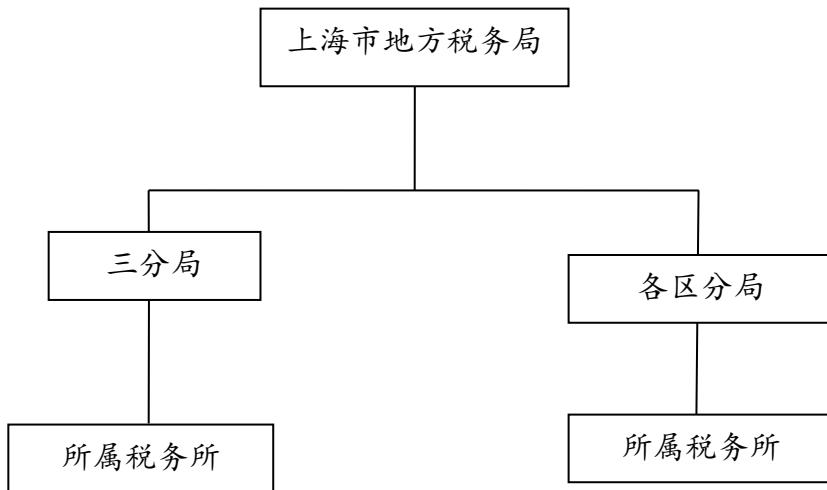


图 1-2 组织管理构架图

（2）项目实施流程

1)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财务管理科根据税收预测数据编制年度预算，并根据《“三代”税款手续费拨付工作意见》布置落实项目工作，发放通知。

2)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征管税务所通过征管系统打印《核对清册》、《结报单》和《领款单》，并将《领款单》和《结报单》交“三代”税款单位或个人确认盖章。征管税务所根据确认盖章的《领款单》和《结报单》填写汇总签报先呈所长审批，再呈收入核算科审批，最后呈分管局长审批。

3)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财务管理科根据分管局长审批的“三代”税款手续费签报，通过银行转账拨付到“三代”税款手续费企业账户。项目实施流程如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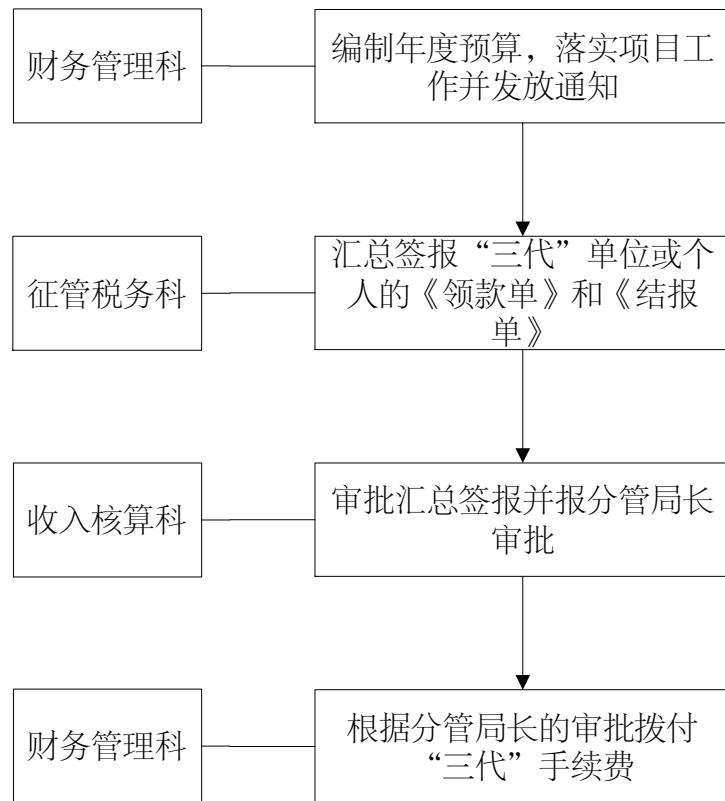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实施流程图

(二) 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旨在进一步提高法定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义务的法律遵从度，简化纳税手续，对零星分散、不易控制的税源进行源泉控制，降低税收征收成本，防止税收流失，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代扣代收代征手续费的发放效率和准确性，方便纳税人依法纳税。

2.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三代”税款手续费拨付，利用社会资源做到税收源泉管理，减轻办税服务大厅的工作压力，减少征纳成本，并带来税收的增长。年度绩效目标分解如下：

(1) “三代”税款覆盖范围完成率达到 100%；

- (2) “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规范率达到100%;
- (3) “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及时率达到100%;
- (4) “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数增长率达到8%;
- (5) “三代”税款扣缴义务人数量增长率达到10%。
- (6)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达到9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总结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单位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从绩效的角度总结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不足，提出相关科学合理的政策建议，从而深化上海市“三代”税款手续费项目发展，提供有力依据，以促进上海市“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水平。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价值中立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2) 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

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 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负责人填报数据，评价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表和基础表两部分，评价指标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负责人负责填报。

3.评价方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财税部门的相关政策文献，来获取项目概况、绩效指标等有用信息。

（2）因素分析法

通过与实际文件指导精神比较，分析本项目立项依据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的匹配度；通过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历年相关项目内容的纵向比较，分析本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较之前年度预算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同时明确实施项目的相关部门，以及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所做的工作业绩或措施等。

（3）抽样复核法

对采集的数据信息，根据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进行抽样复核。

（4）社会调查法

对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科所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项目单位管理人员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获得对项目落实情况的满意度。

（5）层次分析法

层次分析法是指将决策问题的有关元素（亦可称指标）分解成目标、准则、方案等层次，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一种决策方法，主要用于指标权重的设置。（详见附件3）

（三）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数据，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问卷调研等社会调查的方式来采集。

定量数据的采集主要通过被评价单位填报数据和实地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数据采集两条线，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此外，我们会对所有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和复核，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实地采集。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18年5月，在接受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的委托之后，评价组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和各分局的财务人员、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多次沟通，在了解被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后，评价组根据数据采集、社会调查、实地考察等环节工作，最终撰写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1. 资料填报和采集

2018年5月24日至6月5日，由各分局收集材料清单所需资料，并回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完成。

2. 访谈

2018年5月24日至28日，针对本项目开展情况、管理措施和项目管理的经验、困难与建议等问题进行访问和了解，项目组开展了访谈工作。访谈对象主要包括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部分分局的财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访谈方式为上门访谈、电话访谈。最后项目组集中撰写了访谈报告（见附件5）。

3. 问卷调查

为客观测定财政资金在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绩效评价中的使用效果，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理论引入“满意度”指标，了解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的管理人员对项目的评价情况，评价组于2018年6月对他们开展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确定调查个体。从各分局项目涉及的科所中抽选数个科所，再从每个科所中抽选管理人员作为调查个体，发放问卷54份，有效回收52份，问卷有效回收率为96.3%。通过对管理人员问卷调查，了解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他们对“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比例、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4. 资料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8年6月15日至25日，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经过报告内部评审程序，并通过公司三级审核修改完善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综合得分为 87.38 分，评价等级属于“良”³。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共 12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83.33%；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共 34 分，得 29.99 分，得分率为 88.21%；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共 54 分，得 47.39 分，得分率为 87.76%，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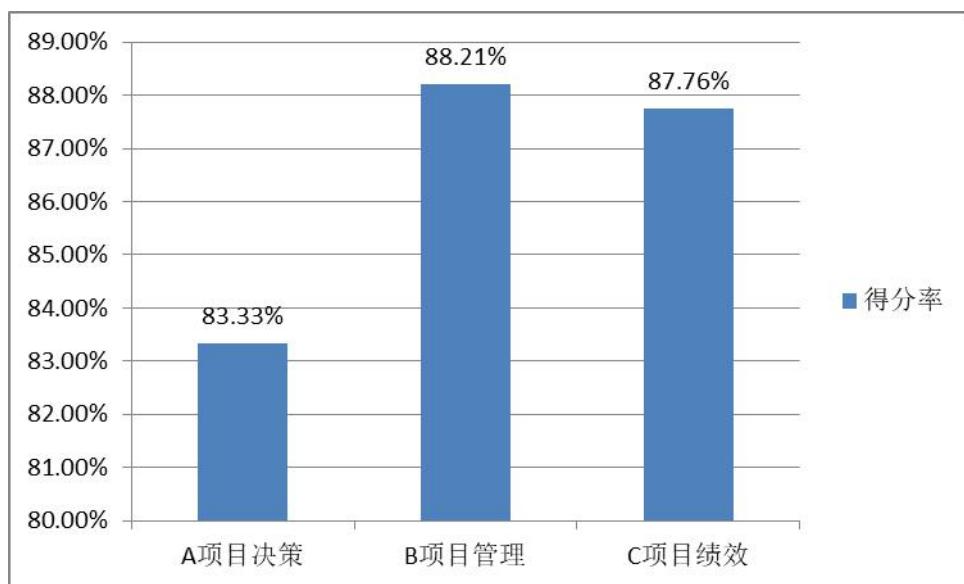


图 3-1 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得分率图

2. 主要绩效

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整体绩效处于良好水平。

项目绩效方面，“三代”税款覆盖范围完成率 100%，“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数增长率 3.09%，“三代”税款扣缴义务人数量增长率 11.68%，但“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规范率 94.4%，“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及时率 99.8%，手续费未全部发放规范且及时。在相关方满

³绩效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75 分（含 75 分）-90 分为“良”，60 分（含 60 分）-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意度方面，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95%。

（二）具体绩效分析

表 3-1 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绩效得分表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2	——	10
A1 项目立项	8	——	8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3	与上海市税务部门战略目标完全吻合	3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立项程序规范	3
A2 项目目标	4	——	2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指标未具体完善，考核程度低	0
B 项目管理	34	——	29.99
B1 投入管理	6	——	4.99
B11 预算执行率	3	99.8%	2.99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不够合理	2
B2 财务管理	10	——	10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5
B22 资金使用情况	5	资金使用合规	5
B3 项目实施	18	——	15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6
B32 项目管理执行有效性	6	管理制度中有 1 项内容未有效执行	3
B33 沟通机制情况	6	顺畅良好	6
C 项目绩效	54	——	47.39
C1 项目产出	24	——	23.53
C11 “三代”税款覆盖范围完成率	8	100%	8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C12 “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规范率	8	94.4%	7.55
C13 “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及时率	8	99.8%	7.98
C2 项目效益	30	—	23.86
C21 “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数增长率	10	3.09%	3.86
C22 “三代”税款扣缴义务人数量增长率	10	11.68%	10
C23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10	95%	10
合计	100	—	87.38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权重 3 分, 得 3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了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义务, 税务机关则应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手续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的精神, 结合上海市实际情况,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和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贯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沪财财[2006]14 号), 开展 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本项目与上海市税务

部门战略目标完全吻合，故该指标得满分。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权重 2 分，得 2 分

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由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立项；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和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贯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沪财财[2006]14 号)，详细规定了“三代”的范围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发放比例，以及“三代”税款手续费的预算管理、核算管理、发放管理。可见本项目有立项政策依据、必要性依据、可行性依据，故该指标得满分。

(3)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权重 3 分，得 3 分

本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规定，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财务管理科根据税收预测数据编制年度预算，上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并根据《“三代”税款手续费拨付工作意见》布置落实项目工作，发放通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征管税务所通过征管系统打印《核对清册》、《结报单》和《领款单》，并将《领款单》和《结报单》交“三代”税款单位或个人确认盖章。征管税务所根据确认盖章的《领款单》和《结报单》填写汇总签报至领导审批，审核通过后上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通过银行转账拨付到“三代”税款手续费企业账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权重 2 分，得 2 分

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为了进一步提高法定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义务的法律遵从度，简化纳税手续，对零星分散、不易控制的税源进行源泉控制，降低税收征收成本，防止税收流失，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代扣代收代征手续费的发放效率和准确性，方便纳税人依法纳税。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与项目内容相符合，该指标得满分。

（5）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权重 2 分，得 0 分

根据绩效目标表填报情况来看，项目单位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分为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四大类，但产出目标不够完善，未设置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考核程度较低，故该指标不得分。

2. 项目管理

（1）B11 预算执行率 权重 3 分，得 2.99 分

本项目预算安排为 79640.0486 万元，实际支出 79502.1974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99 分。

（2）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权重 3 分，得 2 分

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预算资金由三分局及 17 个区分局预算资金构成，各分局均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规定编制预算资金，各分局均编制了《2017 年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测算明细表》，编制明细表内容细化、可衡量，但是未能全面按照各税种测算市区承担预算资金，如黄浦区分局“货转客”税款手续费预算编制全部由区财政负担，没有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规定的“三代”税款手续费，由

各级财政分级负担的要求编制，预算编制内容不够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3）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权重 5 分，得 5 分

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各分局根据《关于贯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沪财财[2006]14 号）的要求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度中规定了资金使用范围、使用标准、使用审批手续、资金使用监督、资金结余管理等细则，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B22 资金使用情况 权重 5 分，得 5 分

2017 年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关于贯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沪财财[2006]14 号）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权重 6 分，得 6 分

为了保障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和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贯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沪财财[2006]14 号），详细规定了“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比例，以及“三代”税款手续费的预

算管理、核算管理、发放管理；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根据该项目多年实施的经验，制定了《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发放操作流程》等相关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B32 项目管理执行有效性 权重 6 分，得 3 分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规定“‘三代’税款手续费有各级财政分级负担”，但是通过对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2017 年“三代”税款手续费材料的查阅，发现黄浦区分局“货转客”税款手续费预算编制全部由区财政负担，没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管理制度中有 1 项内容未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7）B33 沟通机制情况 权重 6 分，得 6 分

根据评价组社会调查，2017 年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在申请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与各分局征管税务所之间沟通顺畅良好，部门之间沟通联动通畅，工作配合到位，各分局对沟通情况的满意度为 94.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项目绩效

（1）C11 “三代”税款覆盖范围完成率 权重 8 分，得 8 分

2017 年“三代”税款计划覆盖范围：车船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房产税、营改增、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货转客、委托代征；2017 年“三代”税款实际覆盖范围：车船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房产税、营改增、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货转客、委托代征。“三代”税款覆盖范围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C12 “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规范率 权重 8 分，得 7.55

分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中的规定“税务机关应在“三代”单位和个人申报并结报票款后,按照有关规定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对不能及时支付的,应予说明,并在一个季度内结清,最长不能超过6个月”,但是浦东新区分局部分“三代”手续费发放时间没有严格按照“通知”中的该项规定执行,故“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规范的分局数17个,“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分局总数为18个,“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规范率94.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7.55分。

(3) C13 “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及时率 权重8分,得7.98分

“三代”税款手续费计划发放79640.0486万元,及时发放“三代”税款手续费79502.197426万元,“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及时率99.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7.98分。

(4) C21 “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数增长率 权重10分,得3.86分

2016年“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数为77116.907861万元,2017年“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数为79502.197426万元,“三代”税款手续费增长率3.0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86分。

(5) C22 “三代”税款扣缴义务人数量增长率 权重10分,得10分

2016年扣缴义务人数量为89529户,2017年扣缴义务人数量为99987户,“三代”税款扣缴义务人数量增长率为11.6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C23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权重 10 分, 得 10 分

本次调查管理人员对 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93.44%。其中对所属税务所沟通情况的满意度为 94.2%; 对项目审核流程的满意度为 93.4%; 对 2017 年“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比例合理性的满意度为 93.8%; 对 2017 年“三代”税款手续费国、地税负担比例合理性的满意度为 90.8%; 对 2017 年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地税负担金额中市、区级财政负担比例合理性的满意度为 95%。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满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发放操作流程明确

为了保障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的顺利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和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贯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沪财财[2006]14 号) (简称“意见”), “意见”中详细规定了代扣代收代征的范围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发放比例, 以及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的预算管理、核算管理、发放管理;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分局均制定了《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发放操作流程》等相关控制制度, 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规定的“‘货转客’代收代缴税款，由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分级负担”，但是黄浦区分局“货转客”税款手续费预算编制为全部由区财政负担，导致预算内容编制不够合理，未有效执行管理制度。

2. 手续费发放部分不规范，影响发放及时性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规定“税务机关应在‘三代’单位和个人申报并结报税款后，按照有关规定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对不能及时支付的，应予说明，并在一个季度内结清，最长不能超过6个月”，但是由于银行相关手续问题，浦东新区分局部分“三代”税款手续费未能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向扣缴义务人发放，手续费发放程序不够规范，导致“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不够及时。

3. 绩效指标设置有所欠佳，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完善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内容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产出目标不够完善，未设置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考核依据不够充分，考核程度较低，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有效执行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各分局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加强沟通，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合理测算、精细预算。

同时建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加强对各分局就“三代”税款手续费项目预算管理、核算管理、支付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各分局“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编制的审核工作。

2. 规范“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程序，及时发放手续费

建议各分局应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关于调整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市与区县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预[2011]6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发放手续费，对不能及时支付的，应予以说明，并在一个季度内结清，最长不能超过6个月，提高“三代”手续费发放的及时性。同时建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加强对各分局“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的规范性和及时性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合理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各分局在以后预算年度进行预算申报时，细化分析项目工作产出及获得的效果，准确全面设置绩效指标，使绩效指标达到清晰、细化、可衡量，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1 绩效评价综合表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A 项目决策	12	——	——	——
A1 项目立项	8	——	——	——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3	考察项目与上海市税务部门发展战略目标的紧密程度	政策文件	与上海市税务部门战略目标完全吻合, 得满分; 与上海市税务部门战略目标部分吻合, 得2分; 与上海市税务部门战略目标不吻合, 不得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考察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是否有充分的立项依据	政策文件	有立项政策依据、必要性依据、可行性依据、实证依据, 得满分; 每增加一个立项依据不充分, 扣1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政策文件	项目设立过程符合主管部门内部立项管理流程, 得满分, 不完全符合, 不得分。

A2 项目目标	4	—	—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察项目是否有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否符合市财政局文件规定。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与项目内容相符合，得满分；绩效目标设置不符合 SMART 原则，但与项目内容相符合，得 1 分；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且与项目内容不相符合，或项目申报时未设置绩效目标，不得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考察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达到定量化、可考核等要求。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绩效指标具体、完善、可考核，符合绩效指标设置要求，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B 项目管理	34	—	—	—
B1 投入管理	6	—	—	—
B11 预算执行率	3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资金凭证、项目资料	此项指标以 100% 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参考权重分的 2.5%，低于 60% 得 0 分。 $y=3- (1-X) *3*2.5$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3$ ；X 为实际业绩值。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察预算在编制时是否合理，是否细化可衡量。	预算编制 明细表、项 目资料	预算内容合理，编制有依据、细化、可衡量，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B2 财务管理	10	——	——	——
B21 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性	5	考察对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是否包括资金使用范围、使用标准，使用审批手续，资金使用监督、资金结余管理等，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政策文件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每存在1项制度不健全，扣1分。
B22 资金使用 情况	5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凭证、 项目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资金使用不合规，不得分。

B3 项目实施	18	—	—	—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6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作用。	政策文件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每存在1项制度不健全，扣3分。
B32 项目管理执行有效性	6	考察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政策文件、项目资料	各项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得满分；每存在1项制度未有效执行，扣3分。
B33 沟通机制情况	6	考察各部门之间沟通情况是否顺畅	社会调查	各分局与各分局征管税务所之间、各分局部门之间沟通顺畅，得满分，不顺畅，不得分。
C 项目绩效	54	—	—	—
C1 项目产出	24	—	—	—
C11 “三代”税款覆盖范围完成率	8	“三代”税款覆盖范围完成率 (%)=(2017年“三代”税款实际覆盖范围/2017年“三代”税款计划覆盖范围)*100%。	数据采集基础表	此项指标以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1%。y=8-(1-X)*8；其中y为得分，0≤y≤8；X为实际业绩值。

C12 “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规范率	8	“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规范率(%)=(2017年“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规范的区县分局数/2017年区县分局总数)*100%。	资金凭证、政策文件	此项指标以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为参考权重分的1%。y=8-(1-X)*8; 其中y为得分,0≤y≤8; X为实际业绩值。
C13 “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及时率	8	“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及时率(%)=(在规定的时间内2017年“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实际完成数/在规定的时间内2017年“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应完成数)*100%。	资金凭证、政策文件	此项指标以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为参考权重分的1%。y=8-(1-X)*8; 其中y为得分,0≤y≤8; X为实际业绩值。
C2 项目效益	30	---	---	---
C21 “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数增长率	10	“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数增长率(%)=((2017年“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数-2016年“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数)/2016年“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数)*100%。	数据采集基础表	此项指标以8%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为参考权重分的12.5%。y=10-(0.08-X)*10*12.5; 其中y为得分,0≤y≤10; X为实际业绩值。
C22 “三代”税	10	“三代”税款扣缴义务人数量增	数据采集	此项指标以1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

款扣缴义务人数量 增长率		长率(%)=((2017年“三代”税款 扣缴义务人数量-2016年“三代” 税款扣缴义务人数量)/2016年 “三代”税款扣缴义务人数 量)*100%。	基础表	减少分值为参考权重分的 10%。 $y=10 - (0.1-X)*10*10$;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10$; X 为实际业绩值。
C23 项目管理人 员满意度	10	考察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情况。	社会调查	此项指标以 90% 为满分, 每低于一个百分点, 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3.33%, 低于 60%, 不得分。 $y=10 - (0.9-X) * 3.33 * 10$;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10$; X 为实际业绩值。
绩效总分	100	---	---	---

附件 2 工作底稿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与上海市税务部门发展战略目标的紧密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部门目标是部门发展的灵魂，是贯穿项目管理始终的主线，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相契合，才有存在的价值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与上海市税务部门战略目标完全吻合，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政策、规划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与上海市税务部门战略目标完全吻合，得满分；与上海市税务部门战略目标部分吻合，得 2 分；与上海市税务部门战略目标不吻合，不得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了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义务，税务机关则应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手续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的精神，结合上海市实际情况，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和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贯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沪财财〔2006〕14 号），开展 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本项目与上海市税务部门战略目标完全吻合，故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3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指标解释	考察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是否有充分的立项依据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立项的充分性是从源头考察项目的合理性和项目存在的价值，该指标非常重要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立项政策依据、必要性依据、可行性依据、实证依据，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的定位、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规或政策规定，且合理可行 指标评分细则： 有立项政策依据、必要性依据、可行性依据、实证依据，得满分；每增加一个立项依据不充分，扣1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由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立项；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和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贯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沪财财[2006]14号），详细规定了“三代”的范围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发放比例，以及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的预算管理、核算管理、发放管理。可见本项目有立项政策依据、必要性依据、可行性依据，故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是从源头考察项目的合理性和项目存在的价值，该指标非常重要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设立过程符合主管部门内部立项管理流程，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设立过程符合主管部门内部立项管理流程，得满分，不完全符合，不得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本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规定，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财务管理科根据税收预测数据编制年度预算，上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并根据《“三代”税款手续费拨付工作意见》布置落实项目工作，发放通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征管税务所通过征管系统打印《核对清册》、《结报单》和《领款单》，并将《领款单》和《结报单》交“三代”税款单位或个人确认盖章。征管税务所根据确认盖章的《领款单》和《结报单》填写汇总签报至领导审批，审核通过后上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通过银行转账拨付到“三代”税款手续费企业账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有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否符合市财政局文件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反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是重要的项目立项考核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与项目内容符合，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与项目内容相符合，得满分；绩效目标设置不符合 SMART 原则，但与项目内容相符合，得 1 分；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且与项目内容不相符合，或项目申报时未设置绩效目标，不得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为了进一步提高法定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义务的法律遵从度，简化纳税手续，对零星分散、不易控制的税源进行源泉控制，降低税收征收成本，防止税收流失，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代扣代收代征手续费的发放效率和准确性，方便纳税人依法纳税。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与项目内容相符合，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达到定量化、可考核等要求。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反映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合理，是重要的项目立项考核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绩效指标具体、完善、可考核，符合绩效指标设置要求，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绩效指标具体、完善、可考核，符合绩效指标设置要求，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根据绩效目标表填报情况来看，项目单位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分为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四大类，但产出目标不够完善，未设置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考核程度较低，故该指标不得分。 指标得分： 0

B11 “预算执行率”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财政预算执行率反映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为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财政预算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参考权重分的 2.5%， 低于 60%得 0 分。 $y=3- (1-X) *3*2.5$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3$ ；X 为 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资金凭证、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本项目预算安排为 79640.0486 万元，实际支出 79502.197426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9.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99 分。 指标得分：2.99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指标解释	考察预算在编制时是否合理，是否细化可衡量。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财政预算编制合理性反映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预算内容合理，编制有依据、细化、可衡量，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财政预算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预算内容合理，编制有依据、细化、可衡量，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预算编制明细表、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预算资金由三分局及17个区分局预算资金构成，各分局均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规定编制预算资金，各分局均编制了《2017年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测算明细表》，编制明细表内容细化、可衡量，但是未能全面按照各税种测算市区承担预算资金，如黄浦区分局“货转客”税款手续费预算编制全部由区财政负担，没有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规定的“三代”税款手续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的要求编制，预算编制内容不够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指标得分：2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指标解释	考察对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是否包括资金使用范围、使用标准，使用审批手续，资金使用监督、资金结余管理等，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财务管理制度是项目财务管理过程科学规范的重要依据。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财务管理的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每存在 1 项制度不健全，扣 1 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各分局根据《关于贯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沪财财[2006]14 号)的要求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度中规定了资金使用范围、使用标准、使用审批手续、资金使用监督、资金结余管理等细则，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5

B22 “资金使用情况”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财政资金使用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资金使用不合规，不得分。
数据来源	资金凭证及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2017年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关于贯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沪财财[2006]14号)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5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指标解释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作用。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是否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对于整个项目的执行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健全管理制度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每存在 1 项制度不健全，扣 3 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为了保障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和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贯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沪财财[2006]14 号)，详细规定了“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比例，以及“三代”税款手续费的预算管理、核算管理、发放管理；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根据该项目多年实施的经验，制定了《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发放操作流程》等相关控制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6

B32 “项目管理执行有效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是否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是反映项目管理执行有效的重要依据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各项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得 6 分；每存在 1 项制度未有效执行，扣 3 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规定“‘三代’税款手续费有各级财政分级负担”，但是通过对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2017 年“三代”税款手续费材料的查阅，发现黄浦区分局“货转客”税款手续费预算编制全部由区财政负担，没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管理制度中有 1 项内容未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B33 “沟通机制情况”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指标解释	考察各部门之间沟通情况是否顺畅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情况是项目进度保障条件之一。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各分局与各分局征管税务所之间、各分局部门之间沟通顺畅，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各分局与各分局征管税务所之间、各分局部门之间沟通顺畅，得满分，不顺畅，不得分。
数据来源	社会调查
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组社会调查，2017年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在申请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与各分局征管税务所之间沟通顺畅良好，部门之间沟通联动通畅，工作配合到位，各分局对沟通情况的满意度为94.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6

C11 “‘三代’税款覆盖范围完成率”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指标解释	“三代”税款覆盖范围完成率(%)=(2017年“三代”税款实际覆盖范围/2017年“三代”税款计划覆盖范围)*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代扣代收代征税款全覆盖是项目计划实现的主要目标之一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产出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此项指标以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1%。 $y=8 - (1-X) *8$ ；其中y为得分， $0 \leq y \leq 8$ ；X为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数据采集基础表
评价结果	2017年“三代”税款计划覆盖范围：车船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房产税、营改增、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货转客、委托代征；2017年“三代”税款实际覆盖范围：车船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房产税、营改增、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货转客、委托代征。“三代”税款覆盖范围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8

C12 “‘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规范率”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指标解释	“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规范率(%)=(2017年“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规范的区县分局数/2017年区县分局总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发放规范是项目质量的主要内容之一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产出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此项指标以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1%。 $y=8- (1-X) *8$ ；其中y为得分， $0 \leq y \leq 8$ ；X为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资金凭证、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中的规定“税务机关应在“三代”单位和个人申报并结报税款后，按照有关规定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对不能及时支付的，应予说明，并在一个季度内结清，最长不能超过6个月”，但是浦东新区分局部分“三代”手续费发放时间没有严格按照“通知”中的该项规定执行，故“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规范的分局数17个，“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分局总数为18个，“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规范率94.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7.55分。 指标得分：7.55

C13 “‘三代’ 税款手续费发放及时率”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指标解释	“三代” 税款手续费发放及时率(%)=(在规定的时间内 2017 年“三代” 税款手续费发放实际完成数/在规定的时间内 2017 年“三代” 税款手续费发放应完成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发放及时是项目质量的主要内容之一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产出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此项指标以 100% 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 $y=8- (1-X) *8$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8$ ；X 为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资金凭证、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三代” 税款手续费计划发放 79640.0486 万元，及时发放“三代” 税款手续费 79502.197426 万元，“三代” 税款手续费发放及时率 99.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98 分。 指标得分： 7.98

C21 “‘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数增长率”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指标解释	“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数增长率(%)=((2017年“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数-2016年“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数)/2016年“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发放数增长是项目预期效益目标之一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此指标以8%，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绩效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此项指标以8%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为参考权重分的12.5%。 $y=10-(0.08-X)*10*12.5$ ；其中y为得分， $0 \leq y \leq 10$ ；X为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数据采集基础表
评价结果	2016年“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数为77116.907861万元，2017年“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数为79502.197426万元，“三代”税款手续费增长率为3.0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86分。 指标得分：3.86

C22 “‘三代’税款扣缴义务人数量增长率”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指标解释	“三代”税款扣缴义务人数量增长率(%)=((2017年“三代”税款扣缴义务人数量-2016年“三代”税款扣缴义务人数量)/2016年“三代”税款扣缴义务人数量)*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扣缴义务人数量增长是项目预期效益目标之一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此指标以10%，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效益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此项指标以1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为参考权重分的10%。 $y=10- (0.1-X) *10*10$ ；其中y为得分， $0 \leq y \leq 10$ ；X为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表
评价结果	2016年扣缴义务人数量为89529户，2017年扣缴义务人数量为99987户，“三代”税款扣缴义务人数量增长率为11.6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10

C23 “项目实施管理人员满意度”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管理人员的满意度反映了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效益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此项指标以 90% 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3. 33%，低于 60%，不得分。 $y=10 - (0.9-X) * 3.33 * 10$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10$ ；X 为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社会调查
评价结果	本次调查管理人员对 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93.44%。其中对所属税务所沟通情况的满意度为 94.2%；对项目审核流程的满意度为 93.4%；对 2017 年“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比例合理性的满意度为 93.8%；对 2017 年“三代”税款手续费国、地税负担比例合理性的满意度为 90.8%；对 2017 年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地税负担金额中市、区(县)级财政负担比例合理性的满意度为 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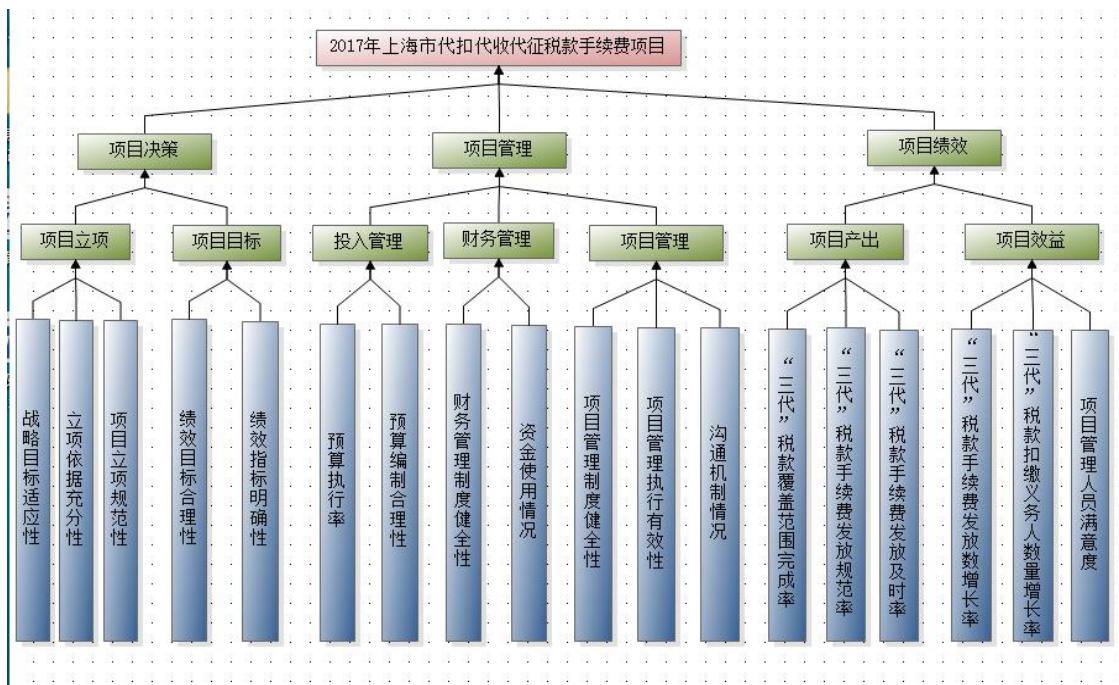
附件 3 层次分析法

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权重是通过应用层次分析法计算得出的。层次分析法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简称 AHP) 是将复杂问题分解为多个组成因素，并将这些因素按支配关系进一步分解，按目标层、准则层、指标层排列起来，形成一个多目标、多层次的模型，形成有序的递阶层次结构，通过两两比较的方式确定层次中诸因素的相对重要性，然后综合评估主体的判断确定诸因素相对重要性的总排序，最后确定各个因素的权重。

一、建立递阶层次结构模型

对问题涉及的因素进行分类，构造一个各因素之间相互联结的递阶层次结构模型，其中处于最上面的层次一般为问题的预定目标，通常只有一个元素，中间层的元素一般是准则层和子准则层，最低层一般是方案层。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递阶层次结构模型如下：



二、构建两两比较判断矩阵、层次总排序和一致性检验

在建立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递阶层次结构模型后，将各个层次的指标进行两两比较，对其相对重要性进行判断，建立两两判断矩阵，之后对判断矩阵进行一致性检验，检验通过后计算出其相对权重。每一层次各指标的相对重要性用数值形式给出判断，数值标度及其含义见下表：

表 1 标度及其含义

标度	含义
1	两指标相比，具有同等重要程度
3	两指标相比，一个指标比另一个指标稍微重要
5	两指标相比，一个指标比另一个指标明显重要
7	两指标相比，一个指标比另一个指标非常重要
9	两指标相比，一个指标比另一个指标极端重要
2, 4, 6, 8	取上述两相邻判断的中值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判断矩阵、一致性检验结果如下：

1. 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	一致性比例: 0.0000; 对"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的权重: 1.0000; λ_{max} : 3.0000
2017年上海市...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绩效 w_i
项目决策	1.0000 0.3529 0.2222 0.1200
项目管理	2.8333 1.0000 0.6296 0.3400
项目绩效	4.5000 1.5882 1.0000 0.5400
2. 项目决策	一致性比例: 0.0000; 对"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的权重: 0.1200; λ_{max} : 2.0000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项目目标 w_i
项目立项	1.0000 2.0000 0.6667
项目目标	0.5000 1.0000 0.3333
3. 项目管理	一致性比例: 0.0000; 对"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的权重: 0.3400; λ_{max} : 3.0000
项目管理	投入管理 财务管理 项目管理 w_i
投入管理	1.0000 0.6000 0.3333 0.1765
财务管理	1.6667 1.0000 0.5556 0.2941
项目管理	3.0000 1.8000 1.0000 0.5294
4. 项目绩效	一致性比例: 0.0000; 对"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的权重: 0.5400; λ_{max} : 2.0000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w_i
项目产出	1.0000 0.8000 0.4444
项目效益	1.2500 1.0000 0.5556
5. 项目立项	一致性比例: 0.0176; 对"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的权重: 0.0800; λ_{max} : 3.0183
项目立项	战略... 立项... 项目... w_i
战略目标适应性	1.0000 1.5000 1.0000 0.3790
立项依据充分性	0.6667 1.0000 1.0000 0.2897
项目立项规范性	1.0000 1.0000 1.0000 0.3313
6. 项目目标	一致性比例: 0.0000; 对"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的权重: 0.0400; λ_{max} : 2.0000
项目目标	绩效... 绩效... w_i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00 1.0000 0.5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1.0000 1.0000 0.5000

7. 投入管理	一致性比例: 0.0000; 对"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的权重: 0.0600; λ_{max} : 2.0000
投入管理	预算
预算执行率	1.00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1.0000
8. 财务管理	一致性比例: 0.0000; 对"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的权重: 0.1000; λ_{max} : 2.0000
财务管理	财务...
财务管理制度	1.0000
资金使用情况	1.0000
9. 项目管理	一致性比例: 0.0000; 对"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的权重: 0.1800; λ_{max} : 3.0000
项目管理	项目...
项目管理制度	1.0000
项目管理执行	1.0000
沟通机制情况	1.0000
10. 项目产出	一致性比例: 0.0000; 对"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的权重: 0.2400; λ_{max} : 3.0000
项目产出	“三...
“三代”税款...	1.0000
“三代”税款...	1.0000
“三代”税款...	1.0000
11. 项目效益	一致性比例: 0.0000; 对"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的权重: 0.3000; λ_{max} : 3.0000
项目效益	“三...
“三代”税款...	1.0000
“三代”税款...	1.0000
项目管理人员	1.0000

各指标权重计算结果如下:

战略目标适应性	0.0303
立项依据充分性	0.0232
项目立项规范性	0.0265
绩效目标合理性	0.0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0.0200
预算执行率	0.03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0.03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0.0500
资金使用情况	0.05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0.0600
项目管理执行有效性	0.0600
沟通机制情况	0.0600
“三代”税款覆盖范围完成率	0.0800
“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规范率	0.0800
“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及时率	0.0800
“三代”税款手续费发放数增长率	0.1000
“三代”税款扣缴义务人数量增长率	0.1000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0.1000

附件 4 问卷调查报告

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 社会调查满意度报告

为客观测定 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的社会效果，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公共财政理论原理引入“满意度”指标，对管理人员和进行标准化更新改造的渔民展开满意度调查。

一、研究设计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方法

本次满意度调查的调查对象为 2017 年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的管理人员。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随机选取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本次社会调查共发放问卷 54 份，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52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96.3%。

（二）调查问卷设计

社会调查问卷主要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为基本信息，主要了解被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第二部分为基本问题，主要反映被调查者关于项目实施基本情况的了解，第三部分为满意度问题，主要反映被调查对象关于 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第四部分为开放性问题，主要考察项目管理人员对于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查结果分析

（一）基本问题

本次参与问卷调查的对象包括自贸区、嘉定、普陀、宝山、奉贤、黄浦、三分局、长宁、徐汇、杨浦、松江、金山、静安、虹口、崇明、

青浦、闵行和浦东新区分局。科室包括财务科、收入核算科、征收管理科。

（二）基本问题

1. 代扣、代收或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的工作要求是否全面？

在 52 份有效问卷中，82.7%的管理人员反映项目的工作要求全面，17.3%的管理人员反映项目的工作要求较为全面。

2. 代扣、代收或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的工作计划是否清晰？

在 52 份有效问卷中，75%的管理人员反映项目的工作计划清晰，25%的管理人员反映项目的工作计划较为清晰。

3. 2017 年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发放是否及时？

在 52 份有效问卷中，88.5%的管理人员反映手续费发放及时，11.5%的管理人员反映手续费发放不及时。

（三）满意度问题

在满意度问题中，主要设计了针对与所属税务所沟通情况、项目审核流程、手续费发放比例合理性、手续费国、地税负担比例合理性、市、区(县)级财政负担比例合理性的满意度，共 5 个问题，根据结果显示，服务企业整体满意度为 93.44%，满意度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市、区(县)级财政负担比例合理性（95%）、对所属税务所沟通情况（94.2%）、手续费发放比例合理性（93.8%）、项目审核流程（93.4%）、手续费国、地税负担比例合理性（90.8%），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1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四) 开放性问题

您对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对迁移企业和注销企业的辅助账发放设置注销或者迁移前的阻断, 未发放而申请注销或者迁移的对企业进行提醒。

附件 5 访谈报告

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受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的委托，蓄隆信息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对 2017 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的设计，对项目管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作为此次绩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次访谈对象为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财务科项目负责人和部分分局项目负责人员。针对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的项目背景、内容、资金、管理、实施情况等问题进行访问和了解。综合访谈情况，经评价组整理，访谈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背景和目的

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和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在保障政权运行、维护社会公平与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了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义务，税务机关则应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手续费。此外，为便于控制税源，降低税收成本，防止税收流失，同时提供优质服务，方便纳税人依法纳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规定了“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和财政局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的精神,结合上海市实际情况,联合制定了《关于贯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沪财财[2006]14号)。2011年,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发布了《关于调整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市与区县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预[2011]63号),将区县税务局属地征管企业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地方负担部分的市与区县比例由原本的3:7调整为45:55,从2012年起,由各税务分局根据新体制规定的各级负担比例,分别按中央、市和区县三级进行清算和编制预算。此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以及各区地方税务局即按照要求对代扣代收代征(以下简称“三代”税款)手续费进行管理。

本项目旨在进一步提高法定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义务的法律遵从度,简化纳税手续,对零星分散、不易控制的税源进行源泉控制,降低税收征收成本,防止税收流失,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三代”税款手续费的发放效率和准确性,方便纳税人依法纳税。

二、项目内容

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发放车船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房产税、营改增、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货转客、委托代征等手续费。

三、项目资金

2017年上海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预算安排79640.0486万元,实际共支出79502.1974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

本项目预算资金拨付方式采用财政授权支付。预算资金由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向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提交用款计划，市地税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通过财政审批完成后，由财政发送额度通知单下达额度，各分局出纳根据相关科室审批盖章的领款单及汇总清册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三代”税款手续费直接支付给纳税人。

四、项目管理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负责本市“三代”税款手续费政策文件的制定和完善，统筹指导所属分局开展“三代”税款手续费工作，并对“三代”税款手续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三代”税款手续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负责贯彻落实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制定的“三代”税款手续费政策文件，根据政策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所属税务所上报的“三代”税款手续费汇总材料进行审核，报分管局长审批同意。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所属税务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受理、审核扣缴义务人的申请材料，检查填报材料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并根据政策文件规定各项补贴标准进行补贴资金汇总和上报。

项目实施主要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财务管理科根据税收预测数据编制年度预算，并根据《“三代”税款手续费拨付工作意见》布置落实项目工作，发放通知。

2.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征管税务所通过征管系统打印《核对清册》、《结报单》和《领款单》，并将《领款单》和《结报单》交“三代”税款单位或个人确认盖章。征管税务所根据确认盖章的《领款单》

和《结报单》填写汇总签报先呈所长审批，再呈收入核算科审批，最后呈分局长审批。

3.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财务管理科根据分局长审批的“三代”税款手续费签报，通过银行转账拨付到“三代”税款手续费企业账户。